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icle/cazjgg/201509/20150900479042.s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求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》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特别纳税调整工作，税务总局对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》(国税发〔2009〕2号)进行了修订，起草了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并拟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·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

(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)，进入首页左侧的“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”提出意见。

2· 登陆税务总局网站

(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>)，进入主页点击“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》征求意见”提出意见。

电子邮件：shuiwulaw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(邮编：100038)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5年9月17日

点击查看附件：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》